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1），现将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金额约为人民币1.12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立案/受理日期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机构 | 诉讼阶段 |
|----|-------------|--------------------|--------------------|----------|----------|------------|----------|
| 1 | 2020年12月24日 | 新元科技 | 吕义柱 | 合同纠纷 | 2264.11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已立案，尚未开庭 |
| 2 | 2021年10月28日 |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新元科技 | 合同纠纷 | 4853.76 |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 已立案，尚未开庭 |
| 3 | 2021年11月23日 | 新元科技 |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反诉） | 4134.63 |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 法院已受理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11252.5 | | |
|--------|--|--|--|--|---------|--|--|

二、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进行信息披露的说明

202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公司高度重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和公告披露的准确性，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该案件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梳理。经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7117.87万元，未达到披露标准。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案向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反诉被受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反诉受理当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